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修訂、發佈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同時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規定已廢止，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根據有關規定的修訂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審議通過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批准上述建議修訂。

此外，本次建議修訂將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全文中存在的文本編輯錯誤、遺漏等一併進行了更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調整順序以雙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3]62號，)</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220號)</u>以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修訂本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3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污水、自來水、再生水、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運、處理、資源化利用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供能服務與節能環保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城市綜合環境服務與生態治理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等。</p> <p>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污水、自來水、再生水、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運、處理、資源化利用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供能服務與節能環保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城市綜合環境服務與生態治理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等。</p> <p>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u>公司的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從《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6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7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8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9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0,418,085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0,418,085元。公司投資總額為1,570,418,085元人民幣。</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包括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三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包括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新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許可規定</u>以及<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四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12	<p>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法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適用。</p>	<p>第二十八<u>五</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適用。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4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5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16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264 1474 488"><u>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 data-bbox="874 539 1474 757"><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17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786 1474 913"><u>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8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943 1474 1025"><u>第三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u></p> <p data-bbox="874 1077 1474 1249"><u>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9	<p>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三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20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至少公告3次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1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22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行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第五章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刪除
23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章刪除
24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5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 <u>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p> <p>(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 <u>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p> <p>(四) 各股東<u>所持股份的編號</u>；<u>取得股份的日期</u>。</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6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五十一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27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二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債券存根；</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8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九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9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相關資料的，應當在公司辦公時間內提出要求。要求複製公司相關資料的，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取合理費用後提供。</u></p>
30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第五十一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規定。</u></p> <p><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四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2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五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33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七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4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適用。</p>	<p>第五十八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本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適用。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p>
35	<p>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6	<p>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應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長效機制，建立相關制度，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維護公司資金和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若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議罷免其董事職務。</p>	<p>第六十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應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長效機制，建立相關制度，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維護公司資金和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若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議罷免其董事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7	第十四章 黨委	本章移至第八章
38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四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五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39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p>第六十八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股東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採用電子方式按本條規定的通知時限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送。</u></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0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此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此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u></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的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1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一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u>時間</u> <u>會議期限</u>；</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u>和提案</u>；</p> <p>(四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u>同類別</u>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42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3	<p>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四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4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5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u>八</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七) 審議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46	<p>第九十二條</p> <p>[...]</p> <p>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九十二<u>九</u>條</p> <p>[...]</p> <p>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7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三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48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監票人身份、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九十八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u>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u>、表決方式、監票人身份、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u>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u>）<u>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u>；(iv)<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u>；(v)<u>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u>），公告中應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49	<p>第一百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且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股東查閱或索取有關會議記錄複印件時，應按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刪除
50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本章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1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197 1471 324"><u>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 data-bbox="874 376 1471 465"><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 data-bbox="874 517 1471 824"><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74 875 1471 1093"><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74 1144 1471 1406"><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 data-bbox="874 1458 1471 1585"><u>(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52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同樣適用此款規定；</u></p> <p>(六) <u>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3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197 1469 327"><u>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74 376 1469 645"><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74 689 1337 734"><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74 779 1469 869"><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74 913 1469 1048"><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874 1093 1469 1227"><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74 1272 1469 1361"><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4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55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56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零九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下設審計<u>與風險控制</u>、提名、戰略<u>與ESG</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該等，上述專門</u>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該等上述</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u>與風險控制</u>、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過半數</u>並擔任委員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7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197 1469 510"><u>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 data-bbox="874 555 1469 824"><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74 869 1469 1003"><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74 1048 1469 1137"><u>(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74 1182 1369 1227"><u>(三)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74 1272 1469 1406"><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74 1451 1469 1630"><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由董事會制定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p> <p><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58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由董事會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59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60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u></p> <p><u>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p> <p><u>(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方針、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實施的進展情況、戰略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二) 對公司ESG願景、規劃、治理架構等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u></p> <p><u>(三) 識別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ESG報告；</u></p> <p><u>(四) 執行董事會ESG相關決策；</u></p> <p><u>(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1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聲明、候選人簡歷，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一零八條 <u>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u></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聲明、候選人簡歷，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七日。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一日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七日前止。</u></p> <p>第一百零九條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在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大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一十條 在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大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62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二十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p> <p>(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p> <p>(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制訂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p> <p>(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p> <p>(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u>(二十) 依據公司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u>(二十一) 股東大會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二十)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63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4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5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o，於會議召開14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o；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66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辦公室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二三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7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三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8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u>二兩</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9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七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使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有關規章規定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二十八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u>指</u>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u>公司</u>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使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有關規章規定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1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九四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5%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東<u>單位</u>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72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上述條款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三十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u>具有上述條款所要求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備<u>上市</u>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規章及法規和規則</u>；</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等</u>工作經驗；</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73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4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一百三十一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三) <u>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u>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u>向股東會</u>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u>3兩</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u>大</u>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u>經依照</u>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u>獨立董事</u>職務的，公司應<u>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對於獨立性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75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6	右側為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4 190 1474 280"><u>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74 324 1474 414"><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74 459 1474 728"><u>(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74 772 1474 907"><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74 952 1474 1086"><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二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一)至(三)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包括棄權)。</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9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p>
80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81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82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公司董事會應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明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職責權限、召開、表決程序等。</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83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三十四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當2名或2名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會議材料不充分或完整、論證不明確時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84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85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u>適當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u>預</u>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u>度報告</u>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u>得</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u>有利害關係的<u>機構單位</u>和人員取得<u>額外的、未予披露的</u>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86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u>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董事會秘書。</u></p> <p><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董事會秘書。</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87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88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董事會秘書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89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u>第十四三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90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	<u>第一百四十一六十二條</u>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 <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91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92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93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94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95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設立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九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設立主席一人，<u>可以設副主席</u>職工代表監事一人。</p> <p><u>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及罷免。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非職工代表監事由上一屆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u></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96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u>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聲明，候選人簡歷、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至公司。</u></p>
97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98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99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八條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0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或其他會議召集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七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以上</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或其他會議召集人有權多投一票。</u></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101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七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u>當</u>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u>2兩</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u>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或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102	<p>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本章刪除(董監高任職資格的禁止情形、董事高管的忠實勤勉義務等分別在相關章節補充完善)</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104	<p>第二百零七條</p> <p>[...]</p> <p>二、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p> <p>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控制：</p> <p>[...]</p> <p>(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p>	<p>第二百零七五條</p> <p>[...]</p> <p>二、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p> <p><u>(八)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p> <p>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控制：</p> <p>[...]</p> <p>(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投資安排、公司的實際盈利狀況、現金流量情況、股本規模、公司發展的持續性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p>	<p>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投資安排、公司的實際盈利狀況、現金流量情況、股本規模、公司發展的持續性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未分配盈利</p> <p>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p> <p>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三) 未分配盈利</p> <p>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p> <p>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定期報告中的披露：</p> <p>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公司在特殊情況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按本章程規定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p>	<p>五、定期報告中的披露：</p> <p>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公司在特殊情況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按本章程規定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5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零九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u>可以</u>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法律法規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6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u>
107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零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u>將不不得</u>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08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一零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u>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09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現金股利和其他現金分配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外資股的現金股利和其他分配應以港幣支付。</p> <p>公司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應以宣佈該股利或其他分配前一周兩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兌換率。</p>	<p>第二百一十二零八條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現金股利和其他現金分配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外資股的現金股利和其他分配應以港幣支付。</p> <p>公司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應以宣佈該股利或其他分配前<u>一周兩個七個</u>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兌換率。</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0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設置公司總法律顧問，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p> <p>公司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p> <p>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報送相關部門批准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註冊資本等重大事項，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出具法律意見書，分析相關的法律風險，明確法律責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設置公司總法律顧問，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p> <p><u>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報送相關部門批准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註冊資本等重大事項，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出具法律意見書，分析相關的法律風險，明確法律責任。</u></p> <p><u>公司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u></p> <p><u>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1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112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移至第二百一十三條
113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4	第二百二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115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 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 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16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刪除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7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二十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18	<p>第二百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第二百五一十七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u>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u>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119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二六一十八條 <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公司研究決定改制、<u>解散、申請破產</u>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u>公司</u>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0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
121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第二百二十八—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第二百二十條 <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122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3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三十一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u>10%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4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二二十四條 <u>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十五日</u>之內<u>成立組成</u>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5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26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p> <p>[...]</p>	<p>第二百三十四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u>六十</u>日內在<u>報刊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7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28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9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0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本章刪除
131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為準。
132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除寫明工作日以外的，本章程所稱天數／日數均為自然日。

序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133	「仲裁機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刪除
134	「特別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決議」 指經由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指經由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135	右側新增定義	「控股股東」 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136	「實際控制人」 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實際控制人」 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調整順序以雙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總則
2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維護股東享有的合法權益和正當履行義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議事效率,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職權,維護股東享有的合法權益和正當履行義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 《 <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等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及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3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議事規則第三條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u>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u></p> <p>(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或</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4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5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u>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u></p> <p><u>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8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p> <p>除前款條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股東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採用電子方式按本條規定的通知時限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送。</u></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10	<p>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u></p> <p><u>(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u></p> <p><u>(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通知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通知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四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A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11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刪除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2	<p>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13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五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4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支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支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5	<p>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6	<p>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p>第三十五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u>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u>、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證明、股票帳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u>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u>、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u>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三十八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8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9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0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第四十四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七) 審議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1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u>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2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且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股東查閱或索取有關會議記錄複印件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十四二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u>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或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u>；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且收到合理費用後<u>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提供</u>。股東查閱或索取有關會議記錄複印件時，應按<u>《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u>。</p>
23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爭議解決方式解決。</p>	<p>第五十九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爭議解決方式解決。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4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如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內容有更具體規定和要求，公司應按該等規定和要求進行公告。</p>	<p>第六十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u>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監票人身份、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結果</u> (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v)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告中應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p> <p>如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內容有更具體規定和要求，公司應按該等規定和要求進行公告。</p>

序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5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u>一</u>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26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本章刪除
27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u>六十四</u>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 <u>「超過」</u> 不含本數。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調整順序以雙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則性文件、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u>規則</u>性文件、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證券上市規則以及<u>《</u>公司章程<u>》</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做出決定。</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做出決定。</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p> <p>(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p> <p>(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p> <p>(十四)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p>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項；</u></p> <p><u>(十七)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u></p> <p>(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u>(二十) 依據公司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u></p> <p><u>(二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股東會、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二十)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u>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u></p> <p><u>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p>第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刪除</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或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到會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簽字、日期等。</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後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只能委託到會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代理事項；</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等；</p> <p>(四) 委託人簽字、日期等。</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會議主持人應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首先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進行下一議題等。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提高議事的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會議主持人應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首先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進行下一議題等。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提高議事的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及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十一)款所作出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及本規則第二十七<u>八</u>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u>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就本規則第四條第(六)、(七)、<u>(十一三)</u>、<u>(二十)</u>款所作出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u>電子郵件</u>、電報、傳真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u>。</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說明具體的贊同、反對或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u>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七) 每項提案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說明具體的表決結果應載明贊同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u>「過」、「低於」、「多於」</u>，<u>「超過」</u>不含本數。</p>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調整順序以雙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	右側為新增章節標題	<u>第一章 總則</u>
2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監事會組成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4	右側為新增章節標題	第二章 監事會職權
5	<p>第三條 監事會職權</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第三二條 監事會職權</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6	<p>第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四三條 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7	右側為新增章節標題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8	<p>第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9	<p>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p> <p>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六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p> <p>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10	<p>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第七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11	右側為新增章節標題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12	<p>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八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3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九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4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5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16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17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18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19	<p>第十五條 會議錄音</p> <p>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十五條 會議錄音</p> <p>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0	<p data-bbox="252 197 608 237">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52 286 842 416">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52 465 842 551">(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 data-bbox="252 600 708 640">(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 data-bbox="252 689 708 730">(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data-bbox="252 779 587 819">(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 data-bbox="252 869 842 999">(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 data-bbox="252 1048 842 1178">(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 data-bbox="252 1227 842 1312">(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52 1361 842 1491">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74 197 1230 237">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74 286 1465 416">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74 465 1465 551">(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 data-bbox="874 600 1331 640">(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 data-bbox="874 689 1331 730">(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data-bbox="874 779 1209 819">(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 data-bbox="874 869 1465 999">(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 data-bbox="874 1048 1465 1178">(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 data-bbox="874 1227 1465 1312">(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74 1361 1465 1491">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1	<p>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22	<p>第十八條 決議公告</p> <p>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十八條 決議公告</p> <p>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23	<p>第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4	<p>第二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妥善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二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妥善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25	右側為新增章節標題	第五章 附則
26	<p>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p>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但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的規定，則應按該等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p>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u>《董事會議事規則》</u>有關規定執行；但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的規定，則應按該等規定執行<u>依照所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執行。</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27	<p>第二十二條 特別規定</p> <p>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特別規定</p> <p>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p>
28	<p>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修改</p> <p>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訂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三四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訂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29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十四三條 生效及修改</p> <p>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u>含本數</u>；「過」、「低於」、「多於」，<u>「超過」</u>不含本數。</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